明明没有固定工作,却在朋友圈将自己包装成"白富美",以代 购奢侈品却交付仿冒货的方式骗取钱财。

最终,她为自己的行为以及偏差的价值观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落跑的"白富美"

王琪和张欣是高中同学, 自上 学时起, 张欣给王琪的印象就是个 "白富美",她还经常提到自己家境 殷实,举手投足间都带着一股自 信。而王琪在单亲家庭长大,虽然 家境也不错,但她对张欣总是羡慕 中又有些崇拜。

在高中毕业后的一次同学聚会 上, 王琪向张欣坦陈, 自己上学时 对她一直"仰视",而张欣则爽快 地表示今后愿意带着她"一起玩"。

张欣还告诉王琪,自己有"特 殊渠道",能以远低于专柜的价格 拿到限量版包包和名表, 甚至能帮 忙搞定价格优惠的进口车。

包裝成"自富美" 骗取近50万元 犯罪数额巨大 □ 北京京平律师事务所 库纳鑫



对于热衷奢侈品的王琪来说, 这无疑是巨大的诱惑, 于是王琪让 张欣代购了几件奢侈品,虽然有些 小瑕疵,但价格的优势让她选择了 忽略。

信任,就这样在一次次看似成 功的交易中建立起来。

然而,从2021年开始,事情 变得不对劲起来。张欣开始以各种 理由拖延交付, 其理由诸如"海关 清关延误""厂家临时缺货""需 要额外支付加急费"等等, 层出不

王琪虽然疑虑渐生,但想到之 前张欣的"靠谱",加上张欣总是 信誓旦旦地承诺"马上就好""下 周一定到", 甚至让所谓的"中间 人"发来一些模糊不清的物流信息 或者"仓库照片",她一次次选择 了等待和继续转账。那些标注着 "购包款""购车定金"的转账记 录,在王琪的手机里越积越多。

直到张欣彻底失联, 王琪翻看 密密麻麻的转账记录,一股寒意从 心底升起,她颤抖着拨通了报警电

简单的犯罪手法

让王琪没想到的是, 自己的母 亲也被张欣借了钱。

几个月前,张欣哭诉自己离婚 后随同丈夫在国外生活的儿子突发 重病,急需手术费。

王琪的母亲知道张欣和自己的 女儿关系不错, 于是借了11万元 给张欣, 张欣还郑重其事地写下了

然而,还款期已过,张欣却支 支吾吾说手头紧,要求再宽限几 天。直到王琪报警,这11万元仍 旧没有归还。

警方介入后,真相才逐渐浮出 水面。张欣,这个在朋友圈里光鲜 "无所不能"的女人,其真 实生活早已千疮百孔。她大学毕业 后从事过主播工作,后来由于合约 纠纷辞了职, 此后始终没有稳定的 工作和收入来源,所谓购买奢侈品 的"特殊渠道"更是子虚乌有。她 利用王琪对奢侈品的渴望和王琪母 亲的同情心,编织了一个又一个谎

经公安机关调查,张欣诈骗的 手法并不复杂:

-是虚构资源与低价诱惑,诱 使王琪支付大额"定金"或"全

L是伪造物流信息、购买合同, 虚构"中间人",交付仿冒品。

三是基于对王琪家庭的了解, 知晓王琪与母亲并不和睦, 平时很 少沟通。因此单独联系王琪的母亲, 以孩子重病为由借款。

至于获取的款项,除了购买了 一些真真假假的奢侈品交给王琪, 都被张欣用于平时的挥霍消费。

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以 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了公诉,认 定的诈骗数额为46万余元。

仔细寻找辩护点

我接受委托介入该案后,首先仔 细查看了案卷材料,随后会见了张欣 了解案情,并听取她的辩解。

从检察机关起诉的金额来看,已 经属于"数额巨大",与"数额特别 巨大"的门槛也相差不多。

而根据《刑法》的规定: 诈骗公 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 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 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 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者 没收财产。

因此, 张欣面临的量刑在"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

但细察案情, 其中有几个"辩护 点"引起了我的注意。首先,张欣告 诉我,自己为了维系和王琪的关系, 因此偶尔会赠送礼物给王琪。另外, 在"落跑"之前,为了避免王琪报 警,她已经退还了5万余元。因此我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400-6161-000



'律师讲述"版由申房所、盈科所冠名推出

提出,这些款项应做相应扣除。

其次, 王琪多年来通过各种渠道 购买了大量奢侈品,她对相关产品的 市场价格等情况应该有很深的了解。 因此, 我认为对于以很低的价格购买 "奢侈品",而王琪也交付了相应商品 的情况,不能一概以"诈骗"论处。

我提出: 王琪明知或应知张欣提 供的价格过低的商品可能存在仿冒问 题, 却仍自愿付款、持续购买, 显然 在主观上存在能够认识到所谓奢侈品 属于仿冒品的高度可能。

最后,对于向王琪母亲的借款, 我认为其目的显然是"借新债"以 "还旧债"。从张欣主动提出并实际写 了借条, 以及从未否认或者逃避债务 的情况来看,应当尚不构成诈骗犯

判有期徒刑六年

法院审理后认为, 张欣长期、多 次虚构事实骗取王琪钱款, 伪造信息 拖延还款,并将资金用于个人消费和 填补其他漏洞, 其非法占有目的明

针对王琪母亲的 11 万元, 法院 认为虽然张欣出具了借条, 但借款理 由是虚构的, 且张欣无稳定收入来源 和还款能力,出具借条不能掩盖其诈 骗本质

最终, 法院判决认定张欣犯诈骗 罪,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结合涉案的诈骗金额, 从法院判 决确定的量刑幅度可以看出, 法院已 经酌情采信了辩护意见。

通过与张欣的多次会见和交谈, 我发现她的性格充满了悲剧性的冲 突。她渴望通过奢侈品包装自己,却 缺乏与之匹配的能力和经济实力。这 种人生观、价值观与现实的巨大偏 差, 驱使她走上了诈骗的道路。

同时, 张欣敏锐地意识到王琪和 自己其实是"同路人", 因此她能精 准把握王琪的心理,编织看似合理的 谎言, 甚至伪造细节以假乱真, 展现 出一定的"精明"。

然而, "拆东墙补西墙"的骗局 必然有崩溃的一天,她不仅欺骗了王 琪和王琪的母亲,某种程度上也一直 在欺骗自己,完美"诠释"了"自欺 欺人"这个成语。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社址: 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200032)

电话总机: 34160932

订阅热线: 33675000

广告热线: 64177374

交通安全周刊电话: 28953353

零售价: 2.00元 上报印刷